



2024

性別
人權

盃

全國高中職

辯論
比賽

比賽地點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教室
(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)

10/5 (六) - 10/6 (日)

主辦單位：



協辦單位：



補助單位：



贊助單位：

王慕寧律師事務所

CROWN PRO
冠博法律事務所

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

許秀雯律師事務所

陳倚箴律師事務所

圓矩法律事務所
Oh & Goodwin Global Law Firm

說善聯合法律事務所

徐德鴻律師事務所

蕭奕弘
律師事務所

陳明彥律師

潘俞宏律師

2024 性別人權盃全國高中職辯論賽

一、緣起

台灣在性別平等與 LGBTI 人權的表現上已經受到國際注目與肯定，然而身處在台灣的我們卻清楚台灣距離性/別平等仍有相當距離，尤其在討論到跨性別者性別承認與變更性別議題時，更是經常出現荒謬乖張的歧視言論，各種錯誤與偏頗的資訊充斥在網路平台，能區辨並提供正確訊息的時刻卻鮮少發生。

隨著性別研究與國際人權法的發展，各種日新月異的性別人權議題浮現並與社會現實高度交織、角力，要邁向一個更成熟文明的社會，這些議題需要被認真對待與好好論辯。為此，自 2018 年即高度投入跨性別人權工作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，邀請東吳大學人權學程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、辯論與性別團隊共同合作，希望藉由辯論賽的舉辦，培養青年人對性別人權領域的興趣和關注，並透過辯論會的準備深化自身對於當前性別人權政策之掌握，累積相關知能與議題論述能力，我們期盼藉此培育更多具備性別人權知能的公共參與人才。

最後，為了貼合「性別人權盃」的宗旨與目標，主辦單位也會秉持性別平權精神打造本辯論賽，從辯題、性別比例、硬體、程序規劃等面向著手，希望能為友善性別的辯論賽事提供一套可行且具體的作法，為建構性別友善辯論圈注入新的力量。

二、比賽辯題：

■ 辯題：我國成年人性別變更登記應採自我決定模式 (self-determination model)。

■ 附加定義：自我決定模式係指不需針對性別認同提供醫療或其他非醫療的證明，亦毋庸透過法院裁決，僅須於行政程序經自我宣稱 (self-declaration) 變更性別登記。

三、時間及地點

■ 比賽及茶敘地點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教室 (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)。

■ 比賽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05 日(六)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06 日(日)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■ 團體獎：

① 冠軍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、獎盃一座與個人獎狀。

② 亞軍：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、獎盃一座與個人獎狀。

③ 季軍：取兩名，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、獎盃一座與個人獎狀。

【除前述獎金，所有隊伍初賽循環賽獲勝一場，每隊皆可另獲新臺幣三百元整勝場獎金。】

■ 個人獎：最佳辯士：取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兩千元整、獎狀一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19:00 開始報名，至 6 月 12 日(三)19:00 止。

關於更多比賽詳情，請詳閱簡章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若欲詢問賽事詳情，請來信 contact@tapcpr.org，或來電 02-2932-1292

■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、東吳大學人權學程

■ 協辦單位：辯論與性別